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21

第 3 期 (总第1275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方案
的通知(浙政发〔2020〕32 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74 号)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企业码”建设和应用构建全天候全方位
全覆盖全流程服务企业长效机制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0〕83 号) (21)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科教〔2020〕39 号) (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浙江)自由贸易 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20〕32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 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浙江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的通知》(国发〔2020〕10 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五大功能定位”,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把浙江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新时代畅通国内大循环、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

到 2025 年,基本建立与“五大功能定位”和开放型经济发展程度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力争带动所在县(市、区)地区生产总值(GDP)增速和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 2 个百分点,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速和实际利用外资总额增速均高于全省平均 3 个百分点,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到 1 万亿元;油品储备能力达到 7000 万吨,炼油能力达到 9000 万吨/年,油气交易额达到 1 万亿元,铁矿石混配矿量达到 2200

万吨/年,液化天然气(LNG)接收规模达到 2300 万吨/年;新型国际贸易总额达到 1.2 万亿元,占国际贸易额的三分之一,电子世界贸易平台(eWTP)布点国家和地区超过 30 个;集装箱泊位总长度达到 1 万米,集装箱吞吐量达到 3500 万标箱,航空货运量达到 120 万吨,快递业务量达到 150 亿件,新增 10 个以上头部航运服务机构;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18%,数字贸易额达到 7500 亿元,培育 5 家以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贸易平台企业;建设 5 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浙江本土制造业世界 500 强企业达到 6 家,规上制造业工业增加值增速超过 6%。

到 2035 年,形成大宗商品、新型国际贸易、航运物流、数字经济、先进制造业等领域成熟的制度成果,实现更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营商环境达到国际一流,建成高水平开放、国际化发展、现代化建设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二、空间与产业布局

浙江自贸试验区实施范围共 239.45 平方公里,包括舟山(119.95 平方公里)、宁波(46 平方公里)、杭州(37.51 平方公里)、金义(35.99 平方公里)四个片区。浙江自贸试验区与周边区域、开放平台联动发展,在全省范围内形成“自由贸易试验区+联动创新区+辐射带动区”的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舟山片区聚焦大宗商品配置基地建设,重点发展油气储运、加工、贸易、交易及海事服务等全产业链,积极发展化工新材料、能源金融、矿石中转、农产品贸易、航空、健康旅游、临港制造等产业。

宁波片区聚焦大宗商品资源配置建设,重点发展油气全产业链、大宗商品贸易、新型国际贸易、新材料、跨境电子商务、航运服务、智能制造等产业。

杭州片区聚焦数字经济,重点发展数字贸易、跨境电子商务、数字服务贸易、智能制造、总部经济、智能物流、人工智能、金融科技、数字识别(安防)、临空高端服务、生命健康、保税贸易等产业。

金义片区聚焦新型国际贸易,重点发展数字贸易、跨境电子商务、保税展贸、国际商务、贸易金融、现代物流、高端制造、信息技术等产业,推进“标准+”等市场赋能。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以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核心的制度体系。

1. 进一步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建设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纳入服务贸易管理事项。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推动开展服务外包业务,加

快新兴服务贸易产业发展,探索以高端服务为核心的“数字+服务”新业态新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免税品经营资质,开设市内免税店和口岸免税店。整合优化一线和二线通关流程,条件成熟时争取设立特殊综合保税区。开展更高水平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开展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新型国际贸易。推动扩大综合保税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适用范围,从生产加工企业延伸到符合条件的贸易、物流仓储企业。整合跨境贸易信息资源和互联网平台,建设跨境贸易综合信息化平台。支持各大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商品品质溯源机制,实现商品从原产国(地区)进口到国内销售全流程跟踪。扩大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商品和机构范围。推进杭州、宁波会展中心项目规划建设。

2. 推进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建立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建设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进一步放宽油气产业、数字经济、生命健康、新材料和娱乐等领域的投资和经营限制。支持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获得感。推动实施144小时过境免签政策,纳入已实施的沪苏浙144小时过境免签口岸一体化范围。

3. 推动金融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进本外币合一账户试点。积极推进大宗商品贸易人民币结算,支持优质可信企业探索开展油品转口贸易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允许金融机构推进跨境金融结算,推广仓单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贷款业务。推进在货物贸易领域开展订单贷业务。争取证监会区域性股权市场浙江创新试点落地,建设资本市场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银行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创新业务。探索开展包含银行不良贷款、银行贸易融资资产在内的境内信贷资产对外转让业务。允许注册和营业场所均在浙江自贸试验区内的银行为境外机构办理境内外汇账户结汇业务。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结算中心、贸易中心和订单中心落户。支持设立民营银行,探索股债联动,支持科技型企业发展。

4. 进一步推进要素市场改革。依法经批准将下放至设区市级以上城市的省级管理权限下放至浙江自贸试验区。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探索设立新型行政服务中心,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服务机制,推进部门数据归集、对接和服务下沉,实现信息共享。深化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创新应用,建设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深化资源要素市场化改革,推动土地、能源、金融、数据等要素向浙江自贸试验区倾斜。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探索数据产权保护和利用机制。推进国际人才管理改革,开辟境外高层次人才工

作创业绿色通道。探索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差异化流程,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适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制度。对符合市场需求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提供签证、停居留及永久居留便利。不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开展施工图分类审查和工程建设全过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改革,对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探索“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

(二) 打造以油气为核心的大宗商品全球资源配置基地。

5. 支持国际油气储运基地建设。争取开展油气储备体制改革试点,推动民营企业、跨国公司代储国家战略储备石油,试点开展石油储备动态轮换,逐步增加油气储备品种。推进建设用地地上、地表、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探索利用地下空间建设油气仓储设施。在安全监管前提下,允许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保税仓库将保税与非保税油气产品和液体化工品“同罐共储”。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内企业设立保税仓库,开展国产低硫燃料油出口直供业务,实现出口监管、保税混兑和保税仓储的功能叠加。

6. 支持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建设。推进浙江自贸试验区内炼化一体化企业开展成品油非国营贸易出口。引进一批国内外专业贸易商,做大做强能源进口、转口和国内贸易。支持境内外期货交易所在保税监管场所和特殊监管区域内设立原油、燃料油期货保税交割库,并开展仓单质押融资业务。加快建设国际油气能源供应链中心,形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油气贸易和定价中心。支持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开展期现合作模式创新。建设浙江自贸试验区保税商品登记流转公示平台,开展保税商品现货仓单注册、转让、质押和注销等业务。设立现货仓单交易相关的经常项下外汇账户。

7. 支持国际海事服务基地建设。国产低硫燃料油出口到具有退税功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后,可直接出库用于供应国际航行船舶。制定船用 LNG 加注管理办法,支持开展安全通行业务试点,允许 LNG 内贸转运船舶、港内加注船舶在宁波市、舟山市特定区域内自由通行。支持依据保税船用燃料油供应管理相关制度,争取 LNG 保税政策。构建长三角港口群跨港区供油体系,打造东北亚燃料油加注中心。

8. 支持国际绿色石化基地建设。积极争取国家支持,聚焦高端化学品和化工材料,做大做强化工上下游产业链。谋划鱼山石化基地三期项目,加快开展规划修编、先导工程建设。鼓励国内外企业参与国际绿色石化基地建设。

9. 建设国际大宗商品贸易中心。支持开展保税前提下油品、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物理混兑。探索建立应急物资进口口岸和大宗生产资料、矿产进口口岸,开展国际大宗商品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深化建设浙江国际农产品贸易中心,发展进境牛肉等高端动物蛋白加工贸易产业。建设进口粮食保税储存中转基地,健全粮食进口检疫审批制度,允

许非关税配额粮食以港口存放方式办理检验检疫手续,进口后再确定加工场所(具有活性的转基因农产品除外)。支持综合保税区与口岸联动,开展保税仓储业务。支持经营进口食品的跨境流通企业拓展加工服务业务。支持远洋渔业、深水网箱、健康养殖等产业发展,鼓励自捕鱼回运,争取放宽远洋捕捞船网工具标准。探索开展远洋渔业引进外籍船员试点。

(三) 打造新型国际贸易中心。

10. 加快打造数字自由贸易试验区。进一步推动数字产业领域扩大开放,实现国际贸易全链条数字化。支持以市场化方式推进 eWTP 全球布局,并推进 eWTP 进口“数字清关”项目。加快数字贸易平台建设,办好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支持数字服务出口,将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打造为国家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打通支付、关汇税通道。支持在跨境数字贸易中应用区块链技术。优化数字文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发展智慧旅游。争取国家数字货币试点,允许境外个人和企业浙江自贸试验区内定额兑换、流通使用数字货币,探索将数字货币应用于大宗商品期现交易中。

11. 推进跨境电子商务新发展。深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推动 1210 和 9610 出口模式运邮常态化,探索将 C 类快件纳入货物的一体化通关管理,推进邮件和 A 类、B 类快件通关整合。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建设国际转口配送基地,并依法与结算银行、支付机构开展人民币计价、结算。试点开展寄递渠道进口个人物品数字清关模式,推进药品及医疗器械跨境零售进口。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退货处理机制,并开展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跨境电子商务出口商品退货试点。探索开展全球库存同仓存储、自由调配,实现内外贸货物、退换货商品一仓调配。

12. 深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争取在市场采购贸易集聚地适用转关模式,创新多种贸易拼箱货物运输单证签发、流转机制。探索开辟外国人来华采购快捷通道,便利有常驻记录的外商入境。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监管机制,规范组货人管理。支持义乌小商品城等建设国家级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健全海关税款担保机制。

13. 探索发展新型国际易货贸易。推动宁波、舟山、金义片区联动发展“日用消费品 + 农产品 + 大宗商品”的新型易货贸易。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为重点,整合境内仓、海外仓和结算等全球供应链服务体系,建设供应链易货交易服务平台和中非交流合作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在义乌小商品城等开展小商品、大宗商品贸易联动以人民币定价的新型易货贸易模式。

(四) 打造国际航运和物流枢纽。

14. 加快推进“四港”一体化立体式联动。促进海港、陆港、空港、信息港联动发展,建设全球智能物流枢纽,优化海上丝绸之路指数。支持杭州保税物流中心、宁波栎社保税物流中心整合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支持杭州综合保税区城市货站功能拓展,推进与周边口岸一体化发展。支持杭州综合保税区建设虚拟空港。鼓励义乌错位发展航空货运和空港经济,将义乌民用机场等级提升为 4E 级。推动宁波舟山港和义乌国际陆港一体化发展,在义乌建设宁波舟山港“第六港区”。建立多式联运转场机制,促进海港功能和口岸功能向义乌港、浙中多式联运枢纽港等延伸。探索甬金铁路双层高柜铁路集装箱运输,建设甬金铁路苏溪集装箱专办站项目,条件成熟时推广至其他线路。支持宁波舟山港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动宁波马士基梅山国际物流中心建设。支持综合保税区内组装生产的整车在内销时能够享受汽车平行进口政策。

15. 推进义新欧中欧班列民营化、高质量运营。加强义新欧中欧班列常态化运营,积极扩大进口,推进班列便利化,建设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铁路运输国家试点项目。构建复合型多式联运通道,发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间的国际中转业务。

16. 建立高度开放的国际运输管理体系。推进杭州、宁波临空经济示范区与浙江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支持开拓至东南亚、非洲等的国际客运货运航线,争取铁路货运线路与空港物流接轨。支持义乌机场改扩建,开展“异地货站”“空空转关”业务。推动简化开辟至“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国际航线的经营许可审批程序,落实开通第五航权航线。探索航空中转集拼业务。支持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全球航空维修业务。探索将在境内生产制造且在宁波舟山港登记从事国际运输的船舶视为出口货物,给予出口退税。

17. 建立航运自由的管理制度。允许中资非五星旗国际航行船舶以宁波舟山港为中转,开展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设立国际转口集拼中转业务仓库。在有效监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启运港退税政策,增加金华、义乌等海铁联运场站为启运港,宁波舟山港为离境港。探索设立“海事特别服务区”,对途经的国际船舶通航、作业原则上免于常规监管,采用电子化备案、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18. 全面构建国际快递智能骨干网。建设全球快递智能骨干网络,搭建快递智控服务平台。推动快递物流指数成为全球航运物流风向标。推动建立浙江省国际快递物流出海网络联盟,整合平台型快递物流企业及现有海外仓和境外分拨中心,将杭州湾打造成全球快递物流枢纽。实施快递出海计划,在境外关键节点组建境外自主分拨体系。

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区域市场和中亚、欧洲、北美等重点国家开展本地网络建设。

(五) 打造数字经济发展示范区。

19. 加快推进数字新基建。加强新一代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布局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卫星互联网、北斗等网络基础设施。探索设立对接我国国际电信业务出入口局的专用通道,建设“双千兆宽带城市”。推进“1+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建设,搭建5G基站,集中开展IPv6规模化应用。积极推动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与浙江自贸试验区改革联动、创新联动,打造数字经济创新引领区。推进之江实验室、阿里达摩院、国科大杭州高等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发展,支持之江实验室参与建设国家实验室。招引国内外顶尖的云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等领域企业,打造全球工业互联网研发应用基地。推进数字文创体系建设,打造数字音乐产业基地。加快智慧教育平台建设。

20. 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创新。鼓励依法设立银行卡清算机构,开展多元化支付清算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第三方支付牌照,允许外国客商在境内使用移动支付。引导境内银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子商务提供优质服务。争取拥有境外支付牌照的企业通过并购方式取得境内支付牌照,争取金融科技企业依法备案成为证券期货市场信息技术服务商。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金融产品,引导各类创投企业投资数字经济领域创新创业项目。

21. 加快数字经济领域规则制定。加快建设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做大做强浙江(义乌)国家标准技术审评中心,加强数字贸易研究和数字贸易标准化建设,加强产业间知识和技术要素共享。加强数字贸易规则研究和国际合作,探索数字确权。完善“城市大脑”顶层架构体系,接入区域数字驾驶舱,加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行业组织数字平台一体化建设,提升城市治理能力。探索建设数字离岛。

(六) 打造先进制造业集聚区。

22. 推动生命大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发展抗体、重组蛋白、新型疫苗等新型生物技术类药物。加快免疫细胞治疗、干细胞、基因治疗相关技术研究,发展微生物代谢调控与发酵优化等关键生物技术。支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开放性专业实验室。支持杭州医药港建设。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允许注册申请人或注册人委托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生产样品或产品。

23. 推动新材料产业集群建设。建立关键零部件国际国内双回路供应政策体系。

聚焦优势产业,前瞻布局智能复合材料、海洋新材料、汽车轻量化材料等新兴领域。支持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高新技术公司在区内设立研发机构,探索建立“离岸研发、就地转化”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推动先进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引进国内外顶尖的孵化器、加速器企业,探索“科技资本+技术交易+离岸外包”的新型孵化和加速模式。

24. 推动智能制造技术创新应用。加强基础核心技术攻关,拓宽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实施智能制造升级工程,推广“5G+工业互联网”、网络协同制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等技术,鼓励重点企业从生产智能化向全流程智能化转变。支持浙江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协同研发,融入高端制造业全球供应链、创新链和价值链。加快智能汽车、智能装备、航空航天等产业的关键基础件研发,打造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基地。落实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支持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依法享受进口免税政策。

25. 推动优势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探索国际产业合作新内容、新规则、新机制,推进国际合作园区建设。布局以氮化镓、碳化硅为代表的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项目,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建设全球数字安防产业中心,重点发展视频监控人工智能芯片、智能传感器、射频识别等新技术的配套终端设备和解决方案。建设海洋科技基地,加快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海洋可再生能源等新兴领域的自主研发、中试转化和装备定型,积极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开展浙江制造拓市场“严选计划”专项行动。

(七) 构建安全高效的风险防控体系。

26.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完善外贸预警和监管机制,提高外贸企业抵御风险能力。完善与投资规则相适应的过程监管,开展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对油气等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推进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工作,防止非法资金跨境、跨区流动。建立健全人才风险防范机制,强化风险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对外籍人士等特殊人群的管理模式。探索跨境数据流动分类监管,开展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试点。加强对专利、版权、企业商业秘密等保护。建立与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环境风险处置应对能力。

27. 建立完善多元纠纷化解体系。打造具有浙江特色和国际影响力的国际商事、海事仲裁平台,进一步健全诉讼、仲裁、调解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纠纷解决机制。支持最高法院国际海事司法浙江基地建设,探索建立涉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相关纠纷审理“一件事”机制,发挥杭州互联网法院、宁波海事法院等的服务保障作用。

28. 打造数字一体化监管服务平台。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等先进信息技术,创新开展风险研判和防控,建设高标准智能化监管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开展源头治理,探索“沙盒”监管模式和容错机制,推行免罚清单等审慎监管方式。

29. 加强信用分级管理。加强监管制度创新,推广事前告知承诺、事中分类评估、事后联动奖惩的信用监管模式。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试点工作,加强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在知识产权领域实施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建立全链条信用监管机制,探索信用评估和信用修复制度。依法收集境外个人、涉外机构的信用信息,提升对境外主体的服务水平。

四、工作要求

调整成立浙江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部门要健全浙江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机制,实行专班干、周会商、月例会、季通报、争高分,完善信息交流和发布、项目推进、评估推广等机制。有关市、县(市、区)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明确工作机制,整合机构编制,加强制度创新和政策协调工作力量;建立改革的正向激励机制,推进制度创新和重大项目落实。省级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服务,鼓励制度创新、争取政策支持;推动修订《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加强浙江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浙江自贸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商务厅)要加大督查力度,建立问题协调解决机制,联合省统计局建立统计监测分析制度,重要情况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20〕7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7日

浙江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故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省级指挥机构
 - 2.2 市县指挥机构
 - 2.3 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应急组织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 3.2 预警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应急响应
 - 4.4 信息发布
 - 4.5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应急救助
 - 5.3 调查评估
 - 5.4 保险理赔
 - 5.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 5.6 激励与责任追究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 6.7 治安维护
- 6.8 科技支撑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修订
- 7.2 宣传和培训
- 7.3 应急演练
- 7.4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规范全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管理和分级响应程序,依法、科学、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公路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工作。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按照《浙江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等处置。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5 事故分级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1.5.1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或 100 人以上重伤的;
- (2)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3)事态发展严重,产生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
- (4)国务院认定为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1.5.2 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

- (1)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的;
- (2)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
- (3)省政府认定为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1.5.3 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的;
- (2)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
- (3)设区市政府认定为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

1.5.4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
- (2)直接经济损失在 5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
- (3)事故产生一定社会影响的。

上述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省级指挥机构、市县指挥机构和道路运输企业应急组织组成。

2.1 省级指挥机构

当初判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转为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1 省指挥部组成及主要职责

省指挥部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担任。副指挥长由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分管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厅长、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和省公安厅分管副厅长担任。省指挥部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省委军民融合办、省教育厅、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浙江银保监局、省气象局、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和事发地设区市政府等负责人组成。可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增加其他省级单位负责人为省指挥部成员。

省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组织、指挥和协调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负责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装备、器材及相关设施等。

(4)协调省级有关单位、驻浙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中央驻浙单位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行动。

(5)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2.1.2 省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办):负责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省委军民融合办:负责配合参与涉及民用爆炸物品运输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教育厅:负责指导、协调涉及教育系统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民宗委:负责指导、协调涉及宗教并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公安厅:负责组织、协调、指导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警戒、道路交通管制等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的成因调查处置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省民政厅:负责对经灾害应急救助、过渡期生活救助后,基本生活仍有困难的受灾群众,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帮助其渡过难关;指导、协调市县民政部门做好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将应由省财政保障的、开展应急工作所确需的资金纳入省级相关部门预算,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

行监督。

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配合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提供有关技术支撑,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治理。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道路交通事故次生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指导、协调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措施。

省建设厅:负责指导市政公用、市容环卫等部门及时清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指导做好城市道路的应急处置、抢险抢修等。

省交通运输厅:负责指导全省高速公路和普通国省道公路运行监测,组织、协调公路抢修及保通工作;配合做好事发地公路现场清理和本省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货车辆较大以上事故善后处置等工作;配合做好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的运输工作;指导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合理调整紧急状态下的客货运输。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协助、配合上道路行驶拖拉机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配合做好旅行社包车或者旅行社组织的团队游客伤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事故相关人员的住宿。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伤病员救治等紧急医学救援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协调调动省及事发地周边市、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并给予指导和援助。

省应急管理厅:负责指导、协调应急管理部门和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事故调查处理。

省消防救援总队:负责组织、指挥起火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度社会救援力量和资源参与处置;参与道路交通事故施救和人员搜救等工作;参与起火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浙江银保监局: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做好查勘理赔工作。

省气象局:负责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服务保障。

省电力公司:负责做好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电网设施设备故障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涉及通信设施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事发地设区市政府:组织先期处置,负责辖区内(含高速公路)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安置、社会救援力量支援、后勤保障等工作;参与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和评估。

2.1.3 现场指挥部

省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省指挥部任命。现

场指挥部具体执行省指挥部下达的工作任务,负责提出应急处置的具体措施和建议,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现场组织、协调、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一般就近设立,根据应急处置需要也可设在事发区域或者事发地政府有关应急指挥场所。

2.1.4 应急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设立应急救援、事故调查、伤员救治、信息发布及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长由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任命。

2.1.5 专家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成立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对专家组,由道路、车辆、环境、危险化学品管理、应急救援等方面专家组成,主要承担研判重要信息、提供技术支撑、辅助省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决策部署、参与事故处置的事后评估等工作。

2.2 市县指挥机构

市、县(市、区)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含高速公路)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参照本预案应急组织体系的构成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和现场救援工作。

2.3 道路运输企业应急组织

道路运输企业是交通安全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当落实预防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做好事故应对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各级政府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挂牌治理工作机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排查安全隐患,评估安全风险,完善风险防控措施;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大对车辆、驾驶员等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力度。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应当建立信息交流机制,加强信息汇总和分析研判,利用大数据手段对收集的信息进行评估,并视情组织专家咨询和有关部门会商。

3.2 预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可能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信息后,要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发布道路交通事故预警信息;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通知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市县政府、省级有关单位在接到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预警信息

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和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省公安厅及相关单位要及时汇总分析事故隐患和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严重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等级,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公安机关重大信息报告制度规定的时限要求,逐级上报事故情况并报告本级政府,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采取的措施等,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故处置情况。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主动向事发地公安机关和相关主管部门提供与事故应急救援有关的资料,为研究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4.2 先期处置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1. 立即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控制危险源,封锁危险区域;视情调用直升机、无人机或其他专业设备观察、探测现场事态。杜绝盲目施救,防止事态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2. 依法依规及时、如实向上级政府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证据。

4.3 应急响应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省级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 2 个等级。

4.3.1 I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由省指挥部决定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领导、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应急救援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工作;视情协调驻浙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实施增援;向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

4.3.2 I 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时,由省指挥部决定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及其相关部委指导下,负责事故应急处置,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省政府领导带领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救援,视情调用救援直升机;组织专家研究应急救援方案及措施,组织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排险,防止事故升级和次生灾害事故发生;协调

国家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救援;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及时向国务院报告有关情况。

4.4 信息发布

县级以上政府或其设立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应当在上级宣传部门的指导下,按照权限依法、及时、准确、客观发布道路交通事故信息。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政府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5 响应终止

当事故现场得到控制,事故和隐患已经消除,或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已经基本消除,无继发可能时,按照应急响应启动级别,由省指挥部终止 I 级、II 级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组织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征用物资补偿、应急救援队伍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2 应急救助

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应当制定救助方案,明确应急管理、财政、民政、人社保、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的救助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助的程序,确保事故发生后的救助工作及时到位。

5.3 调查评估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遵循事故处理与事故预防相结合的原则,按照规定及时开展事故深度调查,加强事故统计分析和事故预防对策研究。

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省政府在国家有关部委指导下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国务院报告;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由事发地市、县(市、区)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评估。

5.4 保险理赔

相关保险机构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程序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5.5 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告知事故当事人相关政策并出具相关文书。符合垫付情形的,由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先行垫付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人身伤亡的部分或全部抢救费用、丧葬费用。

5.6 激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褒扬激励。对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重要情况的,依法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省级有关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加强事故救援、消防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护、恶劣天气路面抢险、医疗救治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机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6.2 物资装备保障

省级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物资装备保障制度,确保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时,救援和抢险工程装备、应急物资装备可及时调拨,满足受害群众生活物资需求。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进一步整合应急救援资源。

6.3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统一的原则,将道路交通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经费纳入相关部门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6.4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后,事发地设区市政府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道路交通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空中)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省级有关部门要明确本部门应急救援专用车辆,以便及时赶赴事故现场。

6.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电信运营企业,保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6.7 治安维护

各地公安机关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或事故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实施重要区域的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

6.8 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交通安全技术支撑体系的专家和机构的作用,研究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重大问题,开发应急救援技术和装备,提高技术保障水平。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修订

各市、县(市、区)应当根据本预案和当地实际,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当道路交通事故相关法律法规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时,省公安厅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7.2 宣传和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他有关单位要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力度,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预案和事故预防、预警、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和应对能力。加强应急救援培训,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纳入交通安全培训内容。

7.3 应急演练

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适时组织省级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各市、县(市、区)应当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并及时进行分析评估,不断提高实战处置能力。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印发的浙江省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企业码”建设和应用构建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服务企业长效机制的意见

浙政办发〔2020〕8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深化“三服务”工作,加快

“企业码”推广应用,构建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服务企业长效机制,经省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标“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全面贯彻实施《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落实“整体智治、唯实惟先”现代政府建设的部署,坚持企业需求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充分发挥数字经济优势,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服务方式,加快打造聚焦精准、服务多元、政企互动、三级联动的“企业码”平台,构建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为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提供坚强支撑。

(二)“企业码”平台定位。“企业码”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服务企业的重要平台。其特征是以二维码为标识,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依托,以企业基础数据仓和涉企数据供应链为数据基础,以企业服务综合平台为应用支撑,以企业数据授权获取和使用为切入口,注重公共性、平等性、开放性、便捷性、精准性、安全性,围绕政策直达、公共服务、产业链合作和政银企联动等环节,通过多系统工作协同和数据资源集成利用,实现企业服务的“最多跑一次”。

(三)工作目标。综合集成各涉企服务系统,畅通涉企数据供应链,建立企业授权获取和使用的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完善“企业码”平台功能,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推动“三服务”工作进一步深化,企业获得感显著增强,做到让企业离不开、政府放不下。

到2022年底,“企业码”平台持续迭代升级,服务功能更加完善、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基本实现全省涉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扫码快办,构建起场景化多业务协同应用格局,形成具有辨识度的企业服务重大标志性成果。

到2025年底,形成全天候、全方位、全覆盖、全流程的服务企业长效机制,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增强,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打造全国政府数字赋能企业服务的先行区,为全国政府服务企业工作输出浙江方案、浙江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系统构架。

1. 明确功能需求。聚焦打造服务企业的绿色通道、产业合作的协同平台、数据驱动的应用系统,围绕企业发展需求,为企业提供高频刚性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围绕

具体工作需求,为各地各部门提供涉企服务工作平台。

2. 加快综合集成。打破服务孤岛,依托政务服务一张网,根据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需要,加强各涉企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涉企数据的集成共享,建立多业务系统协同机制,推动政府服务、社会服务和企业服务协同。

3. 加快同步发展。着力突出“企业码”(移动端)的便捷使用特点和企业服务综合平台(电脑端)的深度服务能力,实现同步发展、一体化运营,满足用户不同场景应用需求。

4. 加快多码融合。依托“企业码”平台已有的用户体系和基础能力,加强“企业码”与各地、各部门涉企服务码的融合,形成以“企业码”为主要入口、各涉企服务码作为特色子码应用的全省企业服务生态系统。

5. 加快整合发展。按照统一用户体系、统一数据接口、统一应用框架,构建省市县三级一体化“企业码”平台,形成涉企服务一张网,避免重复建设。各市、县(市、区)和有条件的各类园区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在“企业码”平台上尽快建立地方特色专区,实现地方专区县域全覆盖,并不断迭代升级。

(二)创新服务功能。

1. 企业数字信息呈现。以公共基础信息和企业授权使用信息为主要内容,形成企业专属个性化数字名片,促进政企互动、商事合作以及企业与消费者间的信息互通。以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为基础,结合“企业码”平台的有关数据,探索开展以正向激励为导向的“企业码”信用积分,对外呈现企业数字信用标识,发挥信用激励作用。

2. 涉企政策一站直通。综合集成和及时发布涉企政策,提高政策发布质量,强化政策落地。依托企业数据仓,细化法人和政策标签颗粒度,提升政策及时精准推送能力。依托多部门业务协同,推动普惠政策兑现网上快办。整合各地涉企政策兑现系统,建设全省统一入口的涉企政策兑现系统,实现全省可兑现政策一网查询、一网兑现、一网评价的全闭环。开发“企业码”平台在线兑现功能,为没有建立涉企政策兑现系统的地区提供在线兑现服务,加快推动全省各地涉企政策在线兑现全覆盖。

3. 企业诉求快速响应。打通“企业码”平台与各设区市社会诉求办理协同系统、省“三服务”小管家、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海关关企互动平台、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等的业务和数据通道。建立健全涉企诉求办理和监督机制,形成分级分办、属地为主、上下协同的工作机制和快速提交、限时答复、企业评价的工作闭环,畅通诉求办理工作全流程,实现简单诉求一周办结、复杂诉求一月办结。

4. 供求信息双向对接。开通产业链供求对接平台,及时发布企业原材料、设备、工艺、制造能力等供求信息,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开设产业链合作开放平台,创新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查公司、查法人、查产品、查客户等服务。实施浙江制造拓市场“春雷计划”,探索建立产地直播基地、用户直连制造超级工厂,帮助企业拓市场。围绕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梳理龙头企业、骨干企业和重点配套企业名单,明确企业上下游协同关系和需求,加强信息精准匹配,推进重点产业链企业供求对接。

5. 政务扫码深度应用。把扫码应用作为“三服务”活动的重要内容,在服务企业过程中主动扫码,引导企业积极亮码用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深化商事领域扫码应用,依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探索推动企业在设立、变更、申请、审批等办事环节领码用码。深化“企业码”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市场监管等领域的应用,探索建立部门规范执法、企业规范整改、在线留痕记录的政企互动新模式。

6. 社会应用迭代创新。强化“企业码”平台与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协同作用,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企业开户、评估和信贷流程,努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鼓励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服务应用和扫码场景创新,率先在产品标识解析、企业在线展示、电子商务拓展、快递物流合作等领域实现突破。

7. 数据信息辅助决策。挖掘利用国内外产业和企业发展大数据,为企业提供经济运行、亩均效益、产业地图、行业动态、园区分布、展览展示、企业发展等动态信息。全面梳理和分析“企业码”平台和企业运行情况,加强大数据分析研判,提供决策参考。

(三)健全服务机制。

1. 建立运营机制。省经信厅会同省级有关部门统筹协调推进“企业码”平台建设运营有关工作。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负责“企业码”平台的统一管理、应用推广和日常运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并与“企业码”平台绩效评价结果挂钩的方式,由第三方服务机构或企业提供技术维护和服务支撑,相关经费按照电子政务项目的管理要求经项目申报、审核后纳入部门预算。各地要加强“企业码”平台实体化运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参与的运营机制。

2. 创新运营方式。以使用“企业码”平台的活跃度为依据,探索建立企业积分制度,开展积分兑换免费服务产品活动,提高企业使用“企业码”平台的积极性。开通“企业码”直播间,围绕企业关切,及时、全面为企业解读涉企政策、项目申报和经济热点,介绍重点工作、公益活动和服务项目,开展企业经验交流和互动。创新运用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供服务。鼓励各地专区和服务机构通过组织带动优质服

务资源,创新特色服务,拓展服务领域,扩大服务规模,降低服务成本,实现可持续发展。

3. 集聚服务资源。研究制定“企业码”平台社会服务机构和应用产品遴选及动态管理办法,通过“企业码”应用场景大赛等方式遴选一批专业过硬、服务优质、信誉良好的社会服务机构和应用产品上平台,为企业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优质优惠服务。加强服务在线评价,建立服务监督机制,接受企业和社会公开监督,提高服务水平。

(四) 夯实基础支撑。

1. 推进数据开放共享。根据省公共数据开放工作有关要求,加快建立涉企开放共享数据中枢,形成企业数据开放共享机制。加强企业授权使用数据监管,严格监控数据流转过过程关键节点,确保数据使用严格限定在企业授权用途范围内。

2. 建立安全管控机制。加强“企业码”平台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三级认证的要求,制定安全使用规则,落实管理流程控制,把牢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关口。推进公共数据安全立法,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机制,根据分类分级原则,实现公开数据、脱敏数据的不同等级安全管理,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强对企业数据的调用、传输、存储、使用等全过程安全管控。加强网络安全监测预警,构建安全网络环境。

3. 加强运行维护保障。制定“企业码”平台运行维护管理办法,明确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格落实责任制。加强计算、存储、网络联通、隐私保护等技术维护,增强平台运行的稳定性、安全性。建立故障应急保障预案,实施分类保障措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加快制定“企业码”平台建设标准,建立完善用户体系建设、数据对接、平台融合等办法,提升平台标准化运行水平,有序推进“企业码”平台迭代升级。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省经信厅牵头、省级有关部门参与的“企业码”建设和应用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研究解决“企业码”平台建设和应用中遇到的问题。各地要把“企业码”平台建设作为深化“三服务”工作的重要措施,结合本地实际,加强统筹协调,明确责任分工,表格化清单式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形成建设“企业码”平台和服务企业长效机制的工作合力。

(二) 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将“企业码”平台建设列入重大改革事项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加强财政资金保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企业码”平台建设。研究支持“企业码”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的具体举措,在人员、资金、技

术、场地等方面予以支持,确保“企业码”平台建设和运营平稳有序。

(三)加强晾晒督促。建立由企业为主的评价机制,适时晾晒各地“企业码”平台建设和服务企业情况,以及企业对“企业码”平台服务情况的满意度,实行服务企业闭环管理,着力解决企业发展中跨地区、跨部门难以解决的问题和经济运行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四)加强宣传推广。加快试点先行,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通过现场会、座谈会等形式,利用简报、网络媒体等渠道,总结推广各地创新做法、实践经验和突出成效,加大对先进工作地区、优秀专区和优秀服务机构的宣传,营造有利于“企业码”平台建设和推广应用的良好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31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的通知

浙财科教〔2020〕39号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教育局、人力社保局(宁波不发),省级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完善浙江省学生资助工作制度,规范并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 江 省 财 政 厅

浙 江 省 教 育 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2月18日

浙江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学生资助这一重大民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相关精神和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落实浙江省高等教育(含本专科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等各教育阶段国家及浙江省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以及学校按规定计提的校内资助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义务教育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小学、初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和初中部);学前教育机构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民办初中、民办小学和民办幼儿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按职责共同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审核并下达学生资助资金预算,指导开展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绩效管理工作,按规定实施资金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省教育厅、省人社厅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各校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建议方案,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实施全省学生资助资金绩效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

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对相关资金包括计提校内学生资助资金的管理,具体组织预算执行,并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提交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分析报告。

第二章 资金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浙江省高等教育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包括普通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业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包括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和中职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包括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资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义务教育阶段包括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学生生活补助资金;学前教育阶段包括保育费资助资金。

第六条 现阶段浙江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标准详见附表。今后,将根据中央和省有关要求,结合浙江省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各市县已实施超出省定资助面和本通知所定省定资助标准的,本办法出台后不得降低,所需资金仍由同级财政承担。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使用

第七条 高等教育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浙江省政府奖学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安排。

普通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同级财政按照博士研究生人数的70%和每生每年10000元的标准、硕士研究生人数的40%和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省市共建高校按照省市分担比例和分类分档补助比例由省、市财政分担。各普通高校扩大覆盖面、提高学业奖学金标准所需资金由学校提取的奖助资金、捐资助学资金等解决。

省属普通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安排,市属普通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安排根据分类分档补助比例分担,其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足,省市共建高校按照省市分担比例和分类分档补助比例计算。

第八条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由省财政统筹安排。中职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由省与市县分担,省财政根据分类分档补助比例分担,其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足。

第九条 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分担,省财政根据分类

分档补助比例分担,其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足。各市县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物价水平,合理确定当地供餐价格和资助标准。现有学校实际供餐价格高于当地补助标准的,各市县要及时调整并完善补助标准及相关管理措施,确保不增加受助学生经济负担,无特殊情况不得以非供餐方式替代。

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分担,省财政根据分类分档补助比例分担,其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足。

第十条 学前教育保育费资助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分担,省财政根据分类分档补助比例分担,其余由同级财政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省财政厅每年年底根据省教育厅提供的资助资金分配方案,清算上年省对市县学生资助补助并提前下达次年补助。除新增开支内容或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另有要求外,原则上年中不再多次下达。市县在收到省转移支付预算(包括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及时按照国家、省和当地政策要求分解资金。其中,市县在年初预算时已按人数和标准全额保障学生资助资金的,收到省转移支付资金后,可将同等额度的本级财政安排资金调剂收回,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使用。省属学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要求下达。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学校或同级教育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打卡等方式,确保发放到学生或监护人。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实施绿色通道落实免学费(免保育费)等资助政策的,学校可统筹获得的免学费补助用于办学支出。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学生资助资金,应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和学校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社保部门和学校应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监督检查,按照《浙江省关于建立中小学学生资助工作督促检查制度的通知》(浙学助〔2015〕3号)要求每年做好省、市、县分级督查工作;配合审计部门,做好学生资助资金专项审计,将学生资助工作作为各级财政、教育、人力社保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各级教育、人力社保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应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管理;组织学校做好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

助。

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要制定本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要将学生资助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学期建档备查。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社保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其中,校内资助资金的提取,公办普通高校要按事业收入的 4%—6%,且不低于每生每年 400 元的标准提取,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要按事业收入的 3%—5% 的比例提取,公办中等职业学校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按事业收入的一定比例提取;各阶段民办学校要按不少于学费收入的 5% 的比例提取。校内资助资金由各校结合实际用于学生资助工作经费以及所有纳入资助对象范围的学生的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发展性资助项目等,其中用于普通高校勤工助学的资金支出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当年校内资助资金提取总额的 30%,勤工助学小时计酬标准应不低于各地区确定的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并适当提高。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提高发展性资助资金使用比例。各校要加强相关资金的计提和使用管理,并自觉接受教育、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加强对困难学生支持,尤其对临时性突发因素导致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应及时予以认定,确保学生资助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九条 各地各校应营造良好氛围,积极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等研究生培养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可按照本办法执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浙财教〔2011〕152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浙财教〔2016〕79号)、《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对经济困难家庭子女接受中小学教育实行免费入学的通知》(浙教计〔2003〕164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1〕123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219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浙财教〔2013〕1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4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5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6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转发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2〕347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字〔2009〕138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中国人民解放军浙江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教字〔2011〕323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浙财教〔2013〕289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军区司令部转发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浙财教〔2016〕4号)等同时废止。

附件:浙江省学生资助现行政策和结算标准

附件

浙江省学生资助现行政策和结算标准

教育阶段	学生资助项目	现阶段主要内容	现行省级结算标准
高等教育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8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品学兼优的纳入学生资助对象范围的全日制本专科生。	每生每年5000元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	一档为每生每年4500元,二档为每生每年2700元
	浙江省政府奖学金	奖励浙江省高校全日制本专科生(含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和技师班)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每生每年6000元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奖励省属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10000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的比例给予支持

教育阶段	学生资助项目	现阶段主要内容	现行省级结算标准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助浙江省内普通高等学校纳入国家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基本生活支出。	硕士研究生每年6000元,博士研究生每年15000元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p>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p> <p>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在入学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在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等方面参照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有关办法享受优待。</p>	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用于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中等职业教育	国家奖学金	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	每生每年6000元

教育阶段	学生资助项目	现阶段主要内容	现行省级结算标准
	免学费	<p>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所有在校专业学生（含非民族地区且非戏曲表演类专业学校〔含技工学校〕设置的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曲艺表演、戏剧表演、魔术表演、木偶及皮影表演及制作和服装表演等专业〕。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按当地同类同专业公办中职学校学费标准给予免除，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p>	<p>每生每年2000元</p>
	国家助学金	<p>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以及非涉农专业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p>	<p>每生每年2000元</p>
普通高中	免学费	<p>对普通高中在校中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免除学费。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经教育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公办学校收费标准给予免除，民办普通高中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p>	<p>按实际免学费金额结算</p>

教育阶段	学生资助项目	现阶段主要内容	现行省级结算标准
	国家助学金	资助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	每生每年 2000 元
	营养改善计划	对全省在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就读并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给予营养改善计划补助。	每生每年 1000 元
义务教育	生活补助	对读义务教育学校的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 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 非寄宿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 非寄宿初中生每生每年 625 元
学前教育	保育费资助	对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各级各类幼儿园就读的纳入学生资助对象的幼儿减免保育费。公办幼儿园符合条件的按当地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部门批准的保育费标准免交保育费; 民办幼儿园符合条件的按当地公办三级幼儿园保育费标准减免。	每生每年 1200 元

注: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依据《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3 期(总第 1275 期)
2 月 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综合服务中心
